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十九類 拐帶騙

刺眼別腳陷殘疾

浙中有等棍，常於通衢僻路，專候人家子女，十數歲者，或迷路失歸，必拐帶去。擇其女有姿色，又絕聰明者，賣落院為娼；稍愚鈍者，刺瞎其雙眼，教之唱叫路歌曲；又或剝去足掌，致其拐腳。其剝足之法，每於隆冬極寒時，以麻紮幼童足趾，置腳掌於冷水中，浸得良久，以柴木指之，曰痛否？童應曰痛，則又浸，及至冷極血凝，指亦不知痛，則以利刃別斷其足掌，然後用藥敷之。後驅此雙瞽者，拐腳者，叫乞於道。每日責其丐錢米，多者與之飽食，少者痛酷捶打，令乞者方肯哀丐，晚後聚宿舟中，棍得其錢米，置美衣美食在舟中歌唱為樂。

暇或登岸，又四出拐帶，極為民害，而人不知。一日有小丐婆，唱叫於路，居傍一老婦曰：「此丐婆好似李意五之女，其聲音亦似，只目瞎耳。」丐婆曰：「吾父正是李意五，吾有哥名鴉兒。五年前我往外婆家不識路，被人引去，刺瞎兩眼，每日遣出叫化，有錢米歸則有食，丐得稀少，便痛打無食，極是苦楚無奈。你聲音似我鄰居王二姆一般，千萬叫我娘與哥來認我。超度我出此地獄，你陰功如天。」

王二姆聽其敘來歷皆真，收留人家曰：「你母今年已死，你兄遷居上巷。」即遣人去喚來，彼此皆相認得。遂具狀告於縣，批與主簿審。差人船中提二棍到，棍即用銀賄主簿，又用銀二十兩買其兄李鴉兒，你令妹是他人拐帶，我收與眾乞合伙，非我刺他眼，況今已雙瞽，亦無人娶，不如與丐子為伴，亦不虧他衣食。兄與官都得銀了，拘審時哥不堅認，主簿仍斷與棍去。棍引到船，撐入湖心痛打，以儆他丐，使後不敢漏泄。李丐婆叫屈連天，淒楚不忍聞。船到向鄉官後門，聞溪中叫死聲甚可憐，遣二家人去，牽其船來問：「打何人？」眾丐指曰：「打李丐婆。」鄉官問：「因何打？」丐婆不敢說，只苦情求救。鄉官令引丐婆異處，再問曰：「你因何被這等苦打？明說來，我便救你。」李丐婆一一敘其前由。向鄉官聞情悽愴，不勝發忿。即鎖住四棍，並引眾丐入見太府，代陳其冤苦。太府亦切恨之，將四棍各打三十曰：「此罪雖凌遲碎剮，未足懲其罪，可鎖乾府前，令眾人共毆之，以泄其忿。」眾人知此棍情，都來手毆石打，四棍一時皮破血吐，立刻盡死。後瞽目拐腳眾丐各問其鄉貫，家有人者，令其收養。無親屬者，各送人養濟院。人盡感向鄉官之仁。能除此四孽棍。

按：人家子女幼穉，不要令其單行，亦不可帶金銀錫錢。若偶遇此等棍，悔何可及，其防於未失之先可也。今後官府遇瞎拐群集處，時遣人查其居止，及提問一二癩瞎緣由，或訪得此等棍，則除一棍。勝去一狼虎也，功德高於浮屠矣！

太監烹人服精髓

朝廷往聽言利之臣，命太監四出抽分，名為征商抑末，以重農本。實則商稅重，而轉賣之處必貴，則買之價增，而買者受其害；商不通，而出物之處必賤，則賣之價減，而賣者受其害。利雖僅勸商，而四民皆陰耗其財，以供朝廷之暗取，尤甚於明加田稅也。且征權之利，朝廷得一，太監得十，稅官得百，巡卒得千，是民費千百金，以奉朝廷之一金。益上者少，而損下者無涯矣。然巡卒、稅官之實豁壑，猶是普天率土之民得飽暖也。特不耕不織，而魚肉下民，不免坐蠱天地間服食。若太監攘剝既多，崇聚盈溢，視錦繡如敝葉，視金玉如瓦礫，服食器用皆與天子同。指使承順，如奉天子同，人間福分，享受無不窮極。獨恨不能淫樂女色，所少者此耳！常命左右，訪有復生陽物之方，購以萬金。有方外道士，利得其金也，以私臆測度，謂古方云，土以土補，木以木補，人以人補，意必食人可補人也。妄去獻方云，烹童男，膾肝脯肉，食其精髓，則精液充滿，陽物復生，可奸婦生子矣。閩高奄信之，先售以百金，候服有驗，再來領萬金。由是命牙爪。往窮鄉僻邑，買貧民幼童。詐云高衙欲養為子，日後富貴無窮。貧民信之，多賣以博眼前重利，且希望後日富貴。後先買者，難以稽數。但鬻子之家，有托人往查己子者，並無聲息。即衙中走僕，亦不知內之養子若何也。原來買之幼童，盡養以錦衣美食，廚子能烹調一童以進食，賞銀十兩，深禁其秘密。每殺一童，廚子提刀追趕，眾童各涕泣奔呼，候其走熱氣揚，則執其肥者烹之。內有一童十二歲，跪廚子涕泣哀告，叩頭求救。廚子亦淚曰：「吾怎能救你，吾亦不奈何？墮在此也。」有頃，外人傳某鄉官相拜。

廚子曰：「憑你命，吾放你出去。外有鄉官相拜，你扯其衣，死哀求救，肯帶你去，則你可生，我代你死罷。你可傳知外人，切勿將子賣入太監府也。」此幼童直奔至鄉官前，哀告廚子要殺我，太監即令查拿廚子斬首，彼恨其縱出此童也。笑顏諭幼童復入，幼童死扯鄉官衣求救。鄉官疑有緣故，為之帶出。幼童歷敘內中殺諸童之由，鄉官不勝嗟歎。思起本未得諸童買來之實，又無廚子證據，亦不敢留養此童，遣其出外別投主，此童後流丐於建郡等處。人問其太監府之事，多能言其中之富貴，皆非人世所有也。自後方知太監之食人，始不肯以子賣之。近年高奄以罪去，其鬻子之父母累十百候於途，並不見一幼子，與好奄生去者，無不墮淚痛其子之必遭烹也。

按：貧民賣子極為至愚，若不能養，何不若鳳湯府父子俱丐，猶可骨肉相保。必不得已，惟可賣之富戶為僕。固不可供太監之啖，亦不可賣入庵寺為行童、侍者，其賤尤在乞丐下也。國家置奄尹，以供掃除傳命耳，至使握利權，享用已極，更思生陽物淫婦人，為不可必得之事。雖食人而可為汝欲扶已朽之軀。曾不惜渾全之命乎？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。孟子曰：善戰者服上刑，猶為強兵而殺人也。此為何事，而視人命如草菅乎，王法若明，當不令此奄得生還矣。